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7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

被告 指南宮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高超文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蕭維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本院90年度促字第32380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4年度司執助字第7531號案件受理，並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同年11月19日分別就訴外人王櫻花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3分之1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在案，然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置之不理，則原告自104年11月起至112年8月止得收取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72萬6,122元。為此，爰依上開移轉命令，求為命被告給付172萬6,122元併計付法定

01 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萬6,122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以：文王櫻花因積欠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下稱彰化銀行）1億7,098萬元本息、違約金，彰化銀行
06 乃以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3081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
07 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98年度司執字第29273號案件
08 受理，並於98年4月24日、100年5月30日分別就文王櫻花對
09 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則
10 原告與彰化銀行就文王櫻花對同一繼續性給付之薪資債權聲
11 請核發移轉命令，執行法院應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
12 再按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債權比例分配移轉命令，尚未撤
13 銷，亦應按複數債權人之債權金額比例共同分配，以維護各
14 普通債權人對債務人平等受償之原則。是自104年11月19日
15 後，依原告與彰化銀行各自對文王櫻花之債權比例，計算原
16 告可得請求被告移轉之薪資債權比例為0.96%。又薪資債權
17 依民法第126條規定適用5年之短期消滅時效，原告於107年9
18 月11日前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已罹於時效，原告僅能請求被告
19 給付自107年9月11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共計60個月之薪資
20 扣押款債權。再以原告估算文王櫻花近5年平均薪資5萬5,08
21 9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577元等語，資為抗辯。
2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經查，原告以本院90年度促字第32380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
24 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4年度司執助字第7
25 531號案件受理，並於104年10月21日、同年11月19日分別就
26 文王櫻花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3分之1核發扣押命
27 令、移轉命令；又彰化銀行以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3081號確
28 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98年
29 度司執字第29273號案件受理，並於98年4月24日、100年5月
30 30日分別就文王櫻花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核發扣
31 押命令、移轉命令等情，有本院90年度促字第32380號支付

01 命令、本院104年11月19日北院木104司執助卯字第7531號執
02 行命令、本院103年5月14日北院木102司執洪字第97469號債
03 權憑證、彰化銀行113年1月5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
04 院卷第11至14頁、第129至131頁、第141至149頁），並經本
05 院調取98年度司執字第29273號、104年度司執助字第7531號
06 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
07 堪信為真。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就文王櫻花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所得分配之比例為
10 何？

11 1.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
12 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
13 債務人清償」、「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
14 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
15 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一項債務人於扣
16 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
17 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
18 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
19 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
20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18條第2項前段規
21 定，此等扣押命令或移轉命令，係於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
22 力。再按債務人所有財產為一切債權之擔保，除對該財產有
23 優先受償權利者外，應許各債權人請求平均分配，各普通債
24 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應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享受平等均一
25 之權利，不得主張優先利益。是如多數普通債權人分別聲請
26 強制執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同一金錢債權，分別獲執
27 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而均發生效力時，自應按其
28 債權金額比例共同分配。

29 2.經查，本院調取文王櫻花之強制執行案件卷宗（見本院卷第
30 105至107頁），查知下列各普通債權人對文王櫻花之債權金
31 額及聲請就文王櫻花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及移

01 轉命令等節，有各該執行命令及送達證書可憑：

02 (1)彰化銀行債權金額為1億7,098萬元，本院就彰化銀行聲請強
03 制執行，以98年4月24日北院隆98司執洪字第29273號執行命
04 令扣押文王櫻花每月薪資債權，並以100年5月30日北院木98
05 司執洪字第29273號執行命令就文王櫻花對被告按月可得領
06 取之薪資債權3分之1核發移轉命令，上開執行命令均經送達
07 被告（見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29273號卷第2頁、第19至23
08 頁、第35頁、第148至153頁）。

09 (2)原告債權金額為166萬2,078元，本院就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0 以104年10月21日北院木104司執助卯字第7531號執行命令扣
11 押文王櫻花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並以104年11月19日北院
12 木104司執助卯字第7531號執行命令核發移轉命令，上開執
13 行命令均經送達被告。

14 3.是有關文王櫻花於100年6月起遭扣押之3分之1薪資債權，由
15 彰化銀行分配，嗣原告獲發上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後，則
16 自104年11月起應發之薪資3分之1，原告亦在受移轉之列而
17 加入比例分配，不因執行法院有無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注意
18 事項六十二之一(五)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按各該
19 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債權額比例分配之移轉命令而異其處
20 理，以達多數債權人平等原則。又原告與彰化銀行之債權金
21 額共計為1億7,264萬2,078元，故原告之分配比例為0.96%
22 （計算式： $1,662,078 \div 172,642,078 = 0.0096$ ，小數點第4位
23 以下四捨五入），彰化銀行之分配比例為99.04%（計算式：
24 $170,980,000 \div 172,642,078 = 0.9904$ ，小數點第4位以下四捨
25 五入）

26 (二)原告得收取之薪資債權金額為何？

27 1.原告主張依文王櫻花自107年起至111年間從被告受領之薪
28 資，估算文王櫻花每月得受領之薪資為5萬5,089元等情，業
29 據提出107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見
30 本院卷第17至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1
31 頁）。是文王櫻花對於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為5萬5,089元乙

01 節堪以認定。

02 2.按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由債務人移轉與債權人，其性質與
03 民法債權讓與同，故移轉命令生效後，債務人即喪失債權主
04 體地位，債權人成為該債權主體，得以該債權人之債權人地
05 位行使權利，亦即得直接向第三債務人求償，也得提起訴
06 訟。而第三人於扣押命令送達時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均得
07 以之對抗債權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利息、
08 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
09 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
10 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26條所稱之「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
12 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
13 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金、薪資之類，均應包括在內
1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
15 工資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只有5年。而被告迄未陳報其每月
16 發薪日，應推定為每月15日，則原告對被告於107年8月前之
17 薪資請求權已因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消滅，是原告僅得請求自
18 107年9月起至112年8月止文王櫻花每月3分之1的薪資債權，
19 即原告得收取之薪資數額為1萬577元（計算式： $55,089 \text{元} \times$
20 $1/3 \times 0.96\% \times 60 \text{月} = 10,57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萬577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0日（見本院卷第57頁送
23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7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
29 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30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1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張月姝